

#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

呼财函（2024）7号

## 关于呼玛县2024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结余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呼玛县乡村振兴局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你单位呈报的2024年度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已经我局审核，现给予批复。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跟踪监督，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，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及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呼玛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

#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鸥浦乡三合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红梅(13845730986)		
主管部门	呼玛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呼玛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1.650638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1.650638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
	1: 购买一辆装载机; 2: 购买18个垃圾桶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装载机	1	
			垃圾桶	18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(月)	<=12月	
		成本指标	投入金额(万元)	11.650638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★★★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(≥**人)	18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使用年限	>=1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★脱贫村脱贫户满意度(≥**%)	>=98%	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	